

調 查 意 見

壹、案由：國軍災害防救裝備達編率及妥善率偏低，且部分救災急缺裝備，尚未納入軍事投資建案，亟待研謀改善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院前經推派委員審查「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」乙案，業經審查竣事，經研擬審查意見，提請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討論，案經該會 99 年 10 月 21 日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，「國軍災害防救裝備達編率及妥善率偏低，且部分救災急缺裝備，尚未納入軍事投資建案，亟待研謀改善」乙節，報院輪派委員調查乙案，業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：

一、國防部已依審計部建議意見籌建與精進災害防救專業能量，核屬妥適，惟該部允應責成專責單位建立管考機制，強化執行成效稽核，督促所屬確實執行相關精進作為外，審計部亦應賡續列管核證其辦理情形，俾臻周全：

(一)按協助災害防救係國軍中心任務之一，查國防法第 2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監督預算之執行係審計重要職權之一，查審計法第 2 條亦有明文定；同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審計機關應經常或臨時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；其未就地辦理者，得通知其送審，並得派員抽查之。」；同法第 13 條亦規定：「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，得隨時稽察之。」；同法第 69 條復規定：「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，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，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，並應報告監察院；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，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。」

(二)國防部對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及審計部之審核意見：

表 1 國防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及審計部之審核意見對照一覽表

項次	國防部函復辦理情形	審計部審核意見
1、有關災害防救裝備籌建方面：	<p>國防部將秉「平時能救災，戰時能作戰」之原則，並考量所屬部隊任務特性、災害類型及潛勢地區特性等因素，規劃救災裝具標準配賦清單及需求，以專業（工兵、化學兵、特種作戰）部隊為優先整備對象，於 98 年 9 月 28 日令頒之「國軍 100-104 年度兵力整建計畫作為訓令」中，99 年度已將「多功能工兵車」等 4 項與救災有關裝備，優先納入軍事投資建案籌購，並於 100 至 104 年「5 年兵力整建計畫」，規劃納列 92 項災害防救裝備，投資金額約 1165 億元，其中 100 年編列 113 億元，計執行「新型通用直升機」等 13 案裝備籌購。</p>	<p><u>已依審計部建議意見將「災害防救」裝備列為「5 年兵力整建計畫」整備重點，核屬妥適，應賡續列管核證其辦理情形。</u></p>
2、為就近執行救災任務，請評估於六、八、十軍團各機步旅、裝步旅復編工兵連之可行性；並評估於五三、五四工兵群下轄戰鬥工兵群外增設災	<p>(1)國軍累積歷年救災經驗，遵「超前部署、預置兵力」指導，全面檢視災害潛勢區分佈，已奉核定自 101 年 11 月 1 日於各地區指揮部、機步、裝甲旅各增編工兵連 1，平時完成救災應援整備及演練，遇緊急災變，可於第一時間馳赴責任地區，遂行救援任務。</p> <p>(2)目前六、八、十軍團工兵群，具備戰鬥支援與救災多重功能，平時即完成各項整備，納編於作戰區應變部隊；災害發生時除可增援聯兵旅工兵連遂行救援，並視災害狀況，實施跨區增援，立即投入重點地區，提升救援能量。</p> <p>(3)另視任務執行需求，即時啟動後備動員機制，徵（租）所需工程機具，投入災害救援。</p> <p>(4)有關六、八、十軍團各機步、裝甲旅復編工兵連及工兵群外增設災害防救支援營之可行性，說明如下</p>	<p>國防部依「超前部署、預置兵力」指導，經全面檢視災害潛勢區分佈，<u>已依審計部建議意見檢討核定自 101 年 11 月 1 日於各地區指揮部、機步、裝甲旅各增編工兵連 1</u>，平時完成救災應援整備及演練，遇緊急災變，可於第一時間馳赴責任地區，遂行救援任務。至 3 個工兵群，歷經 98 年芭瑪、盧碧颱風、今(99)年甲仙地震、國道三號土石</p>

<p>害防救 支援營 之可行 性，以 符合平 時能救 災，戰 時能作 戰之原 則</p>	<p>：</p> <p>〈1〉陸軍已納入「精粹案」兵力調整規劃，預劃 101 年 11 月 1 日，於各機步、裝甲旅編成工兵連。</p> <p>〈2〉目前國軍的緊急應變與執行災害防救的能力，已大幅提升，針對地方災害防救支援，均已按「超前部署、預置兵力、隨時防救」之要求，律定各級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編組、職掌及行動準據，可有效率地於災害來襲前完成各項整備，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即可遂行救援任務。</p> <p>〈3〉國軍目前北、中、南作戰區各編有救災應變部隊及工兵群，以支援地方各項災害搶救，並視狀況統一調派，實施跨區增援作業，歷經 98 年芭瑪、盧碧颱風、今(99)年甲仙地震、國道三號土石崩塌、5 月 23 日豪雨、凡那比及梅姬颱風等災害救援經驗，已驗證可有效因應天然災害的緊急救援需求。</p>	<p>崩塌、5 月 23 日豪雨、凡那比及梅姬颱風等災害救援經驗，已驗證可有效因應天然災害的緊急救援需求。<u>核屬妥適，應廣續列管核證其辦理情形。</u></p>
<p>3、有無 汲取國 際專業 救災知 識與技 術，結 合國軍 編裝任 務特性 ，訂定 災害防 救準則 與教範 ，提供 各部隊 訓練運 用？</p>	<p>國軍參考美軍「非戰爭性軍事行動」及美國聯邦突發事件管理局—「都市搜救實作指導手冊」等相關文獻資料、準則，並結合各單位編裝任務特性，至今(99)年已逐步發展「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教則」等 33 種準則(教則 2、教範 13、手冊 18)，廣泛辦理研討會，吸取實質經驗，研修防災準則，結合演習驗證，以為部隊救災、演訓、教育及講習之執行準據。</p>	<p><u>國防部已依審計部建議意見檢討結合國軍編裝及任務特性，分別訂定在不同情況下之災害防救準則及教範，核屬妥適，應廣續列管核證其辦理情形。</u></p>
<p>4、未來 災害防 救訓練 納入演 訓之具</p>	<p>(1)莫拉克颱風後，國軍已自 98 年 11、12 月及 99 年 3 月(結合萬安演習)，由總長親赴各作戰區主持，分區邀集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與民間災害防救單位，共同實施 16 場次兵棋推</p>	<p>本項國防部<u>已依審計部建議意見納入 100 年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及 100 年全民防衛</u></p>

<p>體規劃內容為何？民國 100 年是否確將災害防救訓練納入「萬安演習」、「漢光演習」兵棋推演及年度重大演訓？</p>	<p>演；辦理 36 場次災防演練，完成國軍部隊災害防救計畫、規定及行動準據驗證，提供各部隊救災行動參據。</p> <p>(2)有關災害防救演練，已於 99 年 4 月份漢光演習實兵演練，結合基隆國道三號走山事件及 7 月份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想定中納入推演，以驗證各項救災作業程序及各部隊行動準據，可有效提升國軍救災能量。</p> <p>(3)國軍漢光演習以驗證台澎防衛作戰為主，與災害防救演習性質並不相同，本部已規劃於 100 年 2 月下旬，由副總長以上長官親赴各作戰區（外島地區由陸軍司令）主持災害防救兵棋推演，邀集地方政府與民間救災團體共同參與，強化救災默契，以利災害防救任務遂行。</p> <p>(4)100 年全民防衛動員（萬安 34 號）演習結合「行政院 100 年災害防救演習」共同實施，規劃於 100 年 2-6 月間以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演練主軸，區分「兵棋推演」、「綜合實作」及「全民防空」等三階段實施，有關演習訓令該部已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國動全民字第 0990000827 號令及國動全民字第 0990000828 號函發各相關單位依規劃辦理，並由各作戰區統合三軍部隊，針對地區災害類型，分別實施實兵演練，強化國軍與縣、市政府應變處置能力。</p> <p>(5)100 年 5 月中旬，結合戰略執行單位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流路，辦理國軍災害防救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示範，運用國軍聯戰訓練機制與各類電腦模擬工具，協助各級部隊執行災害防救指揮所兵棋推演，藉以建立及示範災害防救演練標準作法，精進防救災計畫、整備及執行作為，以有效提升國軍整體災害防救任務執行能力。國軍將賡續配合行政院、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地方政</p>	<p><u>動員（萬安 34 號）演習結合「行政院 100 年災害防救演習」共同實施</u>，規劃於 100 年 2-6 月間以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演練主軸，區分「兵棋推演」、「綜合實作」及「全民防空」等三階段實施，邀集地方政府與民間救災團體共同參與，強化救災默契，以利災害防救任務遂行。<u>核屬妥適，應賡續列管核證其辦理情形</u>。</p>
--	--	---

	<p>府，藉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演訓時機，驗證國軍災害防救準則及教範，以精進國軍災害防救效能。</p>	
<p>5、後備司令部「物力編管資料資訊系統」之物力調查編管資料有那些？各類資料更新至何年何季？有無及時掌握車輛機具及救災物資之支援能量編管資料？各級後備指揮部是否確實掌握轄區車輛機具之商情資訊，先期完成整備作業？</p>	<p>(1)本系統彙建之物力動員編管品項，係依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」律定之各權責主管機關，按物力調查實施辦法第2條所訂物力調查範圍，區分為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二種，其中，重要物資區分為食物、礦產及基本金屬、機械、燃料、纖維、皮革、橡膠、棉、毛類、化學品、藥品醫材、建材、交通運具、通訊器材及其他等10大類；固定設施則區分為學校、公共場所、醫療設施、倉庫及貨櫃集散站等5大類，依權責實施調查編管，並定期提供該部匯入物力編管資料資訊系統資料庫整合運用。</p> <p>(2)現行「物力動員編管資料資訊系統」建置之編管資料，係由行政院各部會按季(3、6、9、12月)函文提供業管各類編管數據，由後備司令部據以更新(或修訂)資料庫。截至目前為止，已更新至99年第3季最新資料。</p> <p>(3)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平時即協調縣(市)政府、公路監理機關，將轄區內可供救災物資、車輛、工程重機械，納入調查重點，並於每週將立即可用機具統計匯入該部災害防救資訊網站，俾提供災害防救運用。期間，歷經「1005 芭瑪颱風」、「0304 甲仙震災」、「0425 北二高走山」、「0830 南修颱風」、「0831 萊羅克颱風」、「0909 莫蘭蒂颱風」、「0918 凡納比颱風」、「1021 梅姬颱風」驗證，本部均能於第一時間，運用平時即已調查掌握之救災車輛機具及物資能量，提供需求單位運用，有效爭取救災時效，達成支援「減災、救災、災後復員」任務。</p> <p>(4)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各縣市後備指揮</p>	<p>本項後備司令部已依審計部建議意見將「物力動員編管資料資訊系統」之數據，更新至99年第3季最新資料。另國防部因應協力災害防救任務實需，已訂頒徵購徵用作業程序，律定由各縣(市)後備指揮部平時即應協助各軍司令部及作戰區(或防衛部)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先行完成車輛、機具品項、數量及單價建案管制，於有需求時，協助縣(市)政府完成議(評)價，據以徵(租)用民間車輛、機具，交付救災部隊使用。核屬妥適，應廣續列管核證其辦理情形。</p>

	<p>部平時即協調縣（市）政府、公路監理機關，掌握轄區內車輛、機具徵（租）用價格，並於每季（1、4、7、10 月）調製物價現況統計表報部備查。另國防部因應協力災害防救任務實需，已訂頒徵購徵用作業程序，律定由各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平時即應協助各軍司令部及作戰區（或防衛部）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先行完成車輛、機具品項、數量及單價建案管制，於有需求時，協助縣（市）政府完成議（評）價，據以徵（租）用民間車輛、機具，交付救災部隊使用，其經費結報與支用，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。</p>	
<p>6、工兵學校自 88 水災以後，有關工兵部隊基地訓練、架橋、機械操作及救援相關訓練場（含便引道開設）及訓練能量，可否滿足部隊實需？另航特部有關 CH47SD 中型運輸直昇機吊掛車輛機</p>	<p>工兵部隊訓練場及訓練能量方面：</p> <p>(1)陸軍工兵學校基地訓練訓練場計有架橋、地雷、爆破、工事、舟艇漕渡及工兵機械等 16 處訓練場，可同時容納 3 個營級單位實施架橋、工兵機械聯合作業及災害救援等課程訓練，可滿足部隊實需。</p> <p>(2)為增加工兵部隊訓練能量，配合水庫、河川疏濬工程，實施移地訓練；99 年度本部運用阿公店水庫及高屏溪疏濬工程，實施「舟艇漕渡」訓練計 22 梯次 1,102 人及「工兵機械聯合作業」訓練 14 梯次 166 人，能有效提升工兵部隊戰力及災害救援能量。</p> <p>(3)未來配合訓練場整建規劃，於駐地及附近營區闢建架橋及救災訓練場計 5 處，預算 9,900 萬元，可提升工兵部隊訓練能量。</p> <p>航特隊訓練場及訓練能量方面：</p> <p>(1)陸軍 CH-47SD 空中運輸營（一）直屬航特部，編制 CH-47SD 中型運輸直昇機○架分駐於北（龍潭）、中（新社）、南（歸仁）三個基地。</p> <p>(2)依陸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，年度排訂 CH-47SD 中型運輸直昇機災害防救訓練課程等 3 類 17 項。</p> <p>〈1〉學科：區分飛行員、空勤機械士、</p>	<p>工兵學校為增加工兵部隊訓練能量，<u>已依審計部建議意見</u>。檢討配合訓練場整建規劃，於駐地及附近營區闢建架橋及救災訓練場計 5 處；另航特隊 CH-47SD 中型運輸直昇機○架依陸軍部隊訓練計畫大綱，年度排訂災害防救訓練課程等 3 類 17 項（含車輛吊掛、搜救航線操作、特殊地形起降、高山飛行技巧及搜救要領等），以提升整體救災能量。<u>核屬妥適，應廣續列管核證其辦理情形。</u></p>

<p>具之訓練及能量整備情形為何？</p>	<p>地面運輸作業士等，施訓吊掛作業等 3 類 12 項課程。</p> <p>〈2〉術科：計點生吊掛(含車輛吊掛)、水袋吊掛、機內載重飛行、搜救航線操作、綜合演練兵推鑑測等 5 項課程。</p> <p>(3) 99 年度已完訓合格人數 27 員(教官 7 員、正駕駛 7 員、副駕駛 13 員)，並結合同年度內災害防救任務，共計執行訓練 401 小時。</p> <p>(4) 為強化直昇機高山森林及特種地形救災能力，已協調空中勤務總隊 100 年派遣專業教官，分赴各基地實施森林救火、陸空通聯管制、目標指示、特殊地形起降、高山飛行技巧及搜救要領等共計 12 項課程，以提升本軍整體救災能量。</p> <p>(5) 平時空運營分駐於北(○架)、中(○架)、南(○架)基地，除可兼顧執行地區戰備，同時亦可支援三個作戰區，執行救災吊掛任務，或集中兵力調整支援單一作戰區。</p>	
<p>7、國防部執行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。</p>	<p>該部秉持「平時能救災、戰時能作戰」之原則，對救災急缺裝備達編率及妥善率偏低等實施全盤檢討，並吸取國外救災經驗研修相關準則(教範)納入年度訓練驗證其相關策進作為分述如后：</p> <p>(1) 專案檢整，提升妥善率-針對救災裝備整備，採積極管控方式及「專案檢整」等作為，提升裝備妥善率，並分以救災任務前、中、後等階段，提出檢討及策進作法如后：</p> <p>〈1〉救災執行前：</p> <p>平時為確保救災裝備妥善，每月對救災裝備輔檢，另於汛期前針對救災機具實施「專案檢整」，以完成相關檢測文件合格簽署。針對人員訓練方面，持續配合各教育班隊實施訓練於取得合格證書後始可執行裝備操作，並逐級辦理操作及安全示範講習以精進人員裝備操作及保養。</p> <p>〈2〉救災任務執行中：</p>	<p>國防部對於提升救災裝備妥善率，檢討採積極管控方式及「專案檢整」等作為；積極籌建專業(工兵、化學兵、特種作戰)部隊急缺裝備；吸取經驗，實際驗證，配合行政院、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地方政府，在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演訓時機，持續驗證國軍災害防救準則及教範，以精進國軍災害防救效能。其檢討採取策進作為，<u>均與審計部</u></p>

	<p>執行任務前由各單位主官逐級實施勤前教育，另編成裝備搶修小組前支災區，以縮短故障裝備檢修期程，提升救災支援時效；同時於每日裝備使用後，由單位維保人員實施裝備檢查與保養，並預先完成出勤前整備，以利次日任務遂行。</p> <p>〈3〉救災任務執行後： 執行救災任務歸建後，要求各單位於返回駐地乙週內，完成各類裝具大保養，該部將配合一級輔導一級時機，赴各部隊實施督檢驗證，俾掌握及確保裝備妥善。另於救災任務結束後，逐級召開檢討會，針對救災規劃、執行情形、風險因子等面向，實施檢討並研擬策進作為，以周延救災整備任務。</p> <p>(2)積極籌建，充實所需-為積極籌建及預應未來所需，規劃檢討如後： 〈1〉救災裝備籌建將以專業（工兵、化學兵、特種作戰）部隊為優先整備對象，並持續將直昇機、多功能工兵車、橡皮艇、抽水機及醫衛等急缺裝備，以建案方式分年納入籌購項目。 〈2〉有關救災裝具之充實，目前已將「多功能工兵車」、「堆高機」、「核生化防護與應援裝備整備」及「特種作戰用橡皮艇」等4案納入民國99年優先執行項目外，並規劃於100至104年「5年兵力整建計畫」，納列92項災害防救裝備，預劃投資總額度約1165億元，其中100年編列113億元，計執行「新型通用直昇機」等13案裝備籌購。</p> <p>(3)吸取經驗，實際驗證-吸取國際救災之學術研討及經驗交流，研修相關準則（教範），並藉由訓練驗證，以建構未來災害防救能力，其目前具體作法如后：</p>	<p><u>建議方向一致，核屬妥適，應廣續列管核證其辦理情形。</u></p>
--	---	---

	<p>〈1〉廣泛辦理研討會，吸取實質經驗：本部分於98年辦理「國土防衛與災害防救」研討會，邀請日本等國際專家學者、99年亦邀請美太平洋災難管理及人道救援中心主任、美太平洋陸軍司令部參謀長及現役災害防救專業人等人員來訪，該部及各部會約150餘員參與研討，除實際檢討我國災害防救能力、辦理聯合災害防救兵棋推演、觀摩國軍聯合搜救演習外，並吸取美、日等國家防災應變體系與經驗，助益甚大。</p> <p>〈2〉研修防災準則，結合演習驗證：該部參考美國聯邦突發事件管理局-「都市搜救實作指導手冊」及美軍「非戰爭性軍事行動」等相關文獻資料、準則，結合各單位編裝任務特性實施修訂，目前已發展「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教則」等33種準則；同時結合98年11、12月及99年3月萬安演習，辦理16場次兵棋推演及驗證。未來，國軍將賡續配合行政院、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地方政府，在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演訓時機，持續驗證國軍災害防救準則及教範，以精進國軍災害防救效能。</p>	
--	---	--

監察院製

(三)綜上，因應重大天災發生頻率日益密集，國防部遵奉總統指示，已將災害防救列為「國軍中心任務之一」，並修正國防法第2條：中華民國之國防，增列—協助災害防救，於99年11月24日由總統核定公布施行；未來裝備籌建將秉「平時能救災，戰時能作戰」之原則，考量兼具戰備及救災所需為主，以增進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效能。經核，該部雖業依審計部之建議意見，籌建與精進災害防救專業能量，將各項防災業務納入相關計畫及作為，核屬妥

適，惟後續是否能貫徹並落實執行，該部允應責成專責單位建立管考機制，強化執行成效稽核，督促所屬確實執行上開精進作為外，審計部身為行政部門預算執行之監督機關，亦應賡續列管核證其辦理情形，當可提昇國軍整體救災能量，俾符馬總統指示，將災害防救列為「國軍中心任務之一」，進而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。

二、國防部允應提昇防救災部隊之兵力補充目標、裝備達編率及妥善率，俾符合平時能救災，戰時能作戰之原則：

(一)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，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，得申請國軍支援。但發生重大災害時，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。」同條第 6 項規定：「第 4 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、預置兵力及派遣、指揮調度、協調聯絡、教育訓練、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」

(二)國防部為因應「精進案¹」及募兵制，國軍總員額由 27.5 萬人減至 21.5 萬人，各單位大量裁併後勤支援部隊，後勤支援人力及修護能量流失，致與災害防救有關主要部隊人員編現比、裝備之達編率²及妥善率³偏低。

(三)98 年度審計部審核通知摘以：

1、依陸軍民國 98 年各類型部隊補充順序調節表列，三個軍團工兵群之兵力補充目標為 75%（經抽查五三、五四工兵群 98 年 9 月、10 月編現比

¹ 第一階段：93.1.1-94.7.1；第二階段：95.1.1-99.11.30。

² 達編率=現有數/編制數。

³ 妥善率=妥善數/現有數。

介於 76%-78%)，遠較戰車部隊 100%、航空部隊 90% 為低，亦較機關、廠庫、學校 80% 為低。惟國軍既已將災害防救列為中心任務之一，具大規模救災能力工兵群之兵力補充目標，宜配合任務增加予以提高。

2、災害防救裝備達編率及妥善率偏低：

(1)陸軍工兵群：經抽查五三、五四工兵群民國 98 年 9 月底主要救災裝備之達編率及妥善率，核有五三工兵群挖土機等 5 項、五四工兵群推土機等 6 項裝備之達編率低於 70%；另因欠料或維修預算不足，核有五三工兵群推土機等 6 項、五四工兵群挖土機等 3 項裝備之妥善率低於 75%。

(2)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：民國 98 年 9 月底主要救災裝備橡皮艇 96 艘及操舟機 53 具，因裝備老舊，大部分列入將汰除裝備，致妥善率均低於 30%。

(四)國防部後續辦理情形：

1、陸軍工兵部隊兵力編現：

編制數：○○○○員，現員數：○○○○員，編現比：91.8%。

2、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營兵力編現：

編制數：○○○員，現員數：○○○員，編現比：74.03%。

3、工兵部隊救災裝備妥善狀況：

表 2 國軍救災工兵裝備妥善率統計表

國 軍 救 災 工 兵 裝 備 妥 善 率 統 計 表						
項次	裝備種類	現有數	妥善數	非妥善數	妥善率	維修方式

1	6X6 多用途橋車	55	44	11	80%	軍、商維
2	推土機	53	43	10	81%	軍維
3	多功能工兵車	7	6	1	86%	軍、商維
4	救援貨櫃	2	2	0	100%	委商
5	裝土機	58	57	1	98%	委商
6	挖土機	98	91	7	93%	軍、商維
7	空壓機	43	36	7	84%	軍、商維
8	牽引車	16	16	0	100%	委商
9	淨水裝備	13	8	5	62%	委商
10	機動照明車	82	78	4	95%	委商
11	舟艇	128	107	21	84%	委商
12	拋繩槍	7	7	0	100%	委商
13	生命探測器	49	44	5	90%	委商
14	油壓工具組	30	25	5	83%	委商
15	5 噸傾卸車	148	93	55	63%	軍維
合計		789	657	132	83%	

國防部製

(五)據上，審計部建議提升各災害防救部隊之兵力補充目標至 85%，惟查尚有蘭陽地區指揮部編現比為 79.8%，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編現比為 74.03%，均低於 85%；另國軍運用於協助救災任務之主要裝備，計 22 項 1344 件，達編率為 88.5%；此外，國軍工兵部隊現有救災裝備計挖土機等 15 項 789 輛（件），妥善 657 輛，非妥善 132 輛，平均妥善率 83%，容有精進空間。

(六)經核，國防部身為國軍防救災之主管機關，為符合災害防救法「主動協助災害防救」之任務，允應檢討汛期防災整備期間，優先補充上開防災部隊兵力達 85% 以上，並落實檢討採行各項具體因應作為，以提高災害防救裝備達編率及妥善率，俾符合平時

能救災，戰時能作戰之原則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二，函請國防部研處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一，函請審計部依法賡續加強查核國防部後續改善情形。